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長完成時間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泰福協議及該等物業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起計第六十日或之前完成，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買方、葉先生、喻女士及葉穎豐先生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已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